



秦天律師事務所
QIN TIAN LAW FIRM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

Tianjin Qin Tian Law Firm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丰安路15号律师楼

邮箱：qintianlawyer@163.com 电话：022-84875758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 1 页共 7 页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公司信任，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殷亮亮律师、丁雪莹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见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要求 and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实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9,37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15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侯强委托董事陈晓飞主持。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49,376,250 股，同意票 49,37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49,376,250 股，同意票 49,37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051 号)》

审议通过《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051 号)》。

表决结果：有效票 49,376,250 股，同意票 49,37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49,376,250 股，同意票 49,37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49,376,250 股，同意票 49,37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49,376,250 股，同意票 49,37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49,376,250 股，同意票 49,37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4,826,250 股，同意票 4,826,2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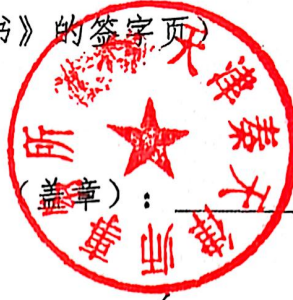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王强

王强

2025 年 5 月 16 日